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和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741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0,641,958.8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2,866,76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66,7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21029），过户价格为28.1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6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岗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5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股薪制员工的股票权益分2个自然年度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严建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磊先生、副董事长兼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莹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独立董事徐枞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fpre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琴
电话：0551-63676789
邮箱：xuqin@hfpre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42,021,7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808,70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它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901；010-643995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4年6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5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31日起恢复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9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5月29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桂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公司业绩是否有季节性，去年四季度业绩降低是什么原因？

答：您好，公司产品销售没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业绩下滑原因：一方面是受到大环境的影响，在消费降级的趋势下，公司牛肉类等高货值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公司也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一些家禽类等低货值的产品所占比例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为新工厂的投入使用，匹配了各项人员以及相关配套的投入，导致了相应费用的增长。公司目前加强门店开拓力度，丰富渠道拓展，提高销售规模，同时进行相关的措施对费用投入进行排查控制，着力推动降本增效的实现，谢谢。

问题：销售渠道有哪些？各渠道销售分别情况如何？

答：在零售端，以农贸市场加盟店为主，以客户做大为方向，提升经营能力，鼓励优秀店主多开店，提高信息化水平，更好的服务客户；在批发端，一方面与目前的经销商深化合作，协助现有经销商做大业务，另一方面在市场上寻找大经销商，与之建立联系，采取"1+N"的模式，实现业务端提速增效；同时，公司新增的商超渠道目前运行良好，未来将一步拓宽客户群，建立合作关系。

问题：今年有新研发的产品吗？

答：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有8大类300多款产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推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目前基本每月都有新品推出。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 1年以内(含 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79,366,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7,936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持有公司79,366,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总持股数量（股）	79,366,6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36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600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4年5月28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林万业	否	600万	否	否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6%	0.64%	银行贷款
合计	－	600万	－	－	－	－	－	7.56%	0.6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79,366,621	8.53%	7,336万	7,936万	99.99%	8.53%	0	0	0	0
合计	79,366,621	8.53%	7,336万	7,936万	99.99%	8.5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9,695,927.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3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2.08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8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浆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浆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浆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续签协议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建发浆纸提供担保金额为1.15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浆纸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续签。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浆纸出具相关担保函。建发浆纸拟申请续签的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为3万吨，担保金额为3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提供的担保限额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3月22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45	153.86
总负债	82.60	122.63
流动负债	80.71	119.90
净资产	30.85	31.2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89	113.71
净利润	3.40	0.58
资产负债率	72.80%	79.70%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浆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浆纸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续签，建发浆纸拟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建发浆纸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的指定交割厂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363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公司拟对建发浆纸根据上述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漂针浆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浆纸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01.31亿元以及21.67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52.99亿元以及21.67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36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0.96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